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14-07号

##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3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藏证监发【2014】31号《关于对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决定认为公司就控股股东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发生变更事项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要求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违规行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有关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发生变更详细情况公司将同日发布《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注入西藏国盛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公司对未及时获悉并发布控股股东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发生变更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8日

股票简称:西藏天路 股票代码:600326 公告编号:临2014-08号

##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注入西藏国盛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16日收到控股股东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路集团”）《关于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管理结构调整的函》，函件主要内容为：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西藏国盛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组建方案》及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印发<西藏国盛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注入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自治区国资委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将持有天路集团的国有股权转让注入西藏国盛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截至目前，天路集团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工商变更后，天路集团经济性质变更为一人有限公司，公司

股东发生变更详细情况公司将同日发布《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注入西藏国盛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公司对未及时获悉并发布控股股东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发生变更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4-030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年报事项问询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3年3月5日就2013年年报相关事项公开征集意见，现将投资者的主要问题事项回复如下：

1、公司处于发展阶段，需大量资金运作，故分配方案应以大幅度送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为主；

2、现金分红与送股、转股相结合；

3、提高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答复如下：

1、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经中审华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3年度实现的净利润134,425,295.8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83,412,574.01元，减去2012年度派发现金红利67,396,300.00元，减去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13,442,529.58元后，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35,019,040.25元。

本公司拟以总股本693,886,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4,899,606.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0,119,435.25元结转下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大比例现金分红，明确规定：

（1）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固定方式。

（2）公司在发展阶段且具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达到20%。

本公司拟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35,019,040.25元，公司总股本693,886,700股为基数，除采用送股方案，则最多只能10送1股并进行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比例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达到20%，因此2013年公司不具备10送1股及以上的条件。

2013年度，公司（合并报表）的净利润为837,138,421.71元，主要的利润来源于全资子公司湖南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和湖南旗滨硅业有限公司，未来子公司进行较大额度的利润分配，则公司（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会相应增加，才具备10送1股及以上的条件。

3、现金分红：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玻璃生产经营正在进入搬迁升级改造，需要较大资金投入，公司拟在2014年内完成搬迁改造，预计2014年将完成。

本公司拟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35,019,040.25元，公司总股本693,886,700股为基数，除采用送股方案，则最多只能10送1股并进行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比例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达到20%，因此2013年公司不具备10送1股及以上的条件。

2013年度，公司（合并报表）的净利润为837,138,421.71元，主要的利润来源于全资子公司湖南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和湖南旗滨硅业有限公司，未来子公司进行较大额度的利润分配，则公司（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会相应增加，才具备10送1股及以上的条件。

4、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公司拟在2014年内完成搬迁改造，预计2014年将完成。

公司拟在2014年内完成搬迁改造，预计2014年将完成。

公司拟在2014年内完成搬迁改造，预计2014